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97.11.19 第 66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5.30 第 7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7.18 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之政策，爰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本校各研究所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就讀滿一學期以上。

（二）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三、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受獎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四、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本校學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影本

（三）成績單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金額，擇優核給本獎學金。

七、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